JF-2008-037

合同编号：

### 天津市种子买卖合同

出卖人：

买受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**第一条** 农作物种子的种类、品种、质量、数量、金额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物种类 | 品种名称 | 数量 | 计量单位 | 质量（%） | | | | 单价  （元） | 总金额  （元） |
| 纯度 | 净度 | 发芽率 | 水分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| | | | | | | | | |

**第二条** 种子生产许可证号：

种子经营许可证号：

种子检疫证书号：

**第三条** 主要栽培技术要求：

**第四条** 买受人应在 年 月 日前向出卖人支付农作物种子款。出卖人应在 年 月 日前将农作物种子交付买受人。

交货地点为：

交货方式为：

**第五条** 买卖批量种子、当事人□是/□否取样封存，封存期限为：

**第六条 违约责任**

1.买受人应当按照种子主要栽培技术要求种植，因买受人过错或者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，出卖人不承担责任；

2.因种质量问题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，买受人应当及时通知出卖人，并到有关部门申报，否则造成无法勘验损失程度或者造成损失扩大的，出卖人不承担责任；

3.出卖人保证提供合格种子，因种子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，由出卖人具实赔偿并支付违约金；

4.违反本合同约定的，违约方应每日按照总价款的 %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；

5.其他违约约定 。

**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**

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当事人协商解决，也可申请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 方式解决：

1.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

2.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**

**第九条**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 份，双方各持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出卖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| 买受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委托代理人： | 委托代理人： |
| 地址： | 地址： |
| 电话： | 电话： |
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